转专业相关注意事项告知书

- 一、本人确认符合《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(2017年修订)》(华师[2017] 183号)规定的转专业基本条件,不存在以下不可以转专业的情形:(1)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;(2)国家有关规定不能转专业的;(3)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;(二)音乐、体育、美术类专业学生不能跨学院申请转专业。
- 二、本人确认符合转入专业的申请条件,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、有效。
- 三、本人将主动了解转入学院的相关工作安排,按时提交申请资料、参加考核,并<u>诚信应考</u>。四、已了解转专业<u>基本程序</u>:系统报名一学院审核并公布通过资格审核的名单,公布考核时间、地点等一组织考核一学院公布考核成绩,上报名单一公示通过审核名单,组织第二轮转专业(程序与第一轮同)—学期末公布获批转专业学生名单—*秋季学期到新专业报到*。
- 五、已考虑好是否愿意降级修读的问题,愿意接受学院<u>对转入年级的安排</u>。
- 六、已了解转专业名单经公示后,通过审核的学生不得放弃转专业资格。
- 七、已了解在转专业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等情形的,取消当年转专业资格。
- 八、已了解转专业获批后,在秋季学期转入新专业就读,<u>春季学期必须在原专业完成学业</u>,参加期末考核。
- 九、请了解本学选课的相关说明:获批转专业的学生,根据个人情况自行决定<u>本学期第一、</u> 二轮选课是否及如何选课,但是转入新专业后,必须在转入学院指导下完成<u>第三轮选课</u>,确 定下学期需要修读的课程。
- 十、请了解关于成绩及课程认定的相关要求:
- (一)转专业后,<u>不得删除</u>在原专业修读的课程成绩,所有课程成绩根据《华南师范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成绩管理办法》(华师〔2020〕107号)有关要求列入成绩单、进行平均学分绩点统计。
- (二)关于**课程认定**原则: 1. 课程相同或相近。2. 所有已修专业课程(含大类教育、师范教育)不得认定为通识必修课和通识选修课(原公选课)。3. 所有已修通识必修课和通识选修课(原公选课)不得认定为专业课程(含大类教育、师范教育)。4. 所有已修原专业课程是否可认定为新专业的专业课程,必须依据课程相同或相近的原则,由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讨论决定。5. 一门课程只能认定一门课程,不得拆分或合并。6. 低学分的课程不得认定为高学分的课程。7. 课程认定后,成绩不变,学分按认定后课程学分计算。8. 特殊情况必须由学院学术分委员会递交书面报告,说明认定理由和依据。
- (三)必须遵照转入专业及年级**培养方案**要求的学分和课程完成学业,方可获得毕业资格。

请用正楷抄写以下内容并由本人签名确认:

本人已阅读并知悉上述第一至第十条转专业相关要求或注意事项,确定申请转入***学院***专业。